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益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其所為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(見本院卷第9頁)，警詢時自陳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